

附件

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

门类	区域	国（境）内	国（境）外
	舞台展演	演出补助	30%
运输费		20%	50%
差旅费		40%	55%
学术研讨费		20%	15%
宣传费		10%	15%
资助总额		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50%，总体不超过500万元	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30%，总体不超过500万元
展览	展出补助	40%	30%
	策展费	15%	15%
	布（撤）展费	15%	20%
	运输费	20%	30%
	差旅费	20%	40%
	展品制作费	10%	10%
	学术研讨费	30%	40%
	宣传费	10%	15%
	资助总额	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50%，总体不超过500万元	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30%，总体不超过500万元
运用互联网、新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传播交流推广的活动	技术服务费	40%	40%
	内容采集制作费	35%	35%
	运营推广及维护费	25%	25%
	差旅费	25%	25%
	资助总额	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50%，总体不超过500万元	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30%，总体不超过500万元

附件

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

科目 门类	培训费（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%）				实践费（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%）					
	舞台类人 才培养	教师教辅费	场地费	设备材料费	差旅费	成果展示费	资料采集推广费		采风考察观摩费	
25%		30%	5%	50%	50%	10%		15%		
美术类人 才培养	培训费（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%）				实践费（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%）					
	教师教辅费	场地费	设备材料费	差旅费	成果展示费	印刷出版费	资料采集推广费	采风考察观摩费		
	25%	25%	10%	50%	30%	10%	10%	15%		
网络文艺 人才培养	培训费（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%）				实践费（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%）					
	教师教辅费	场地费	设备材料费	差旅费	成果展示费	资料采集推广费		采风考察观摩费		
	25%	25%	10%	50%	30%	10%		15%		
理论评论 人才培养	培训费（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%）				实践费（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%）					
	教师教辅费	场地费	差旅费		成果展示 费	印刷出版 费	资料采集 推广费	采风考察 观摩费	理论研究 费	咨询研讨 费
	25%	25%	50%		15%	10%	10%	15%	10%	10%

附件

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定额资助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 \ 门类	门类							
	戏剧编剧	曲艺编剧	舞剧编导	舞蹈编导		音乐作曲	音乐指挥	舞台表演
资助总额	20	10	20	10		10	20	20
科目 \ 门类	门类							
	中国画	书法（篆刻）	油画	水彩 （粉）画	版画	摄影	雕塑	工艺美术
资助总额	10	10	20	10	15	8	20	10